

簡介日本農林水產省 2018 年度預算概要（上）

林文傑¹

日本農林水產省於 2017 年 10 月依例公布全文超過 16 萬言的 2018 年度（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簡稱為本年度）預算概算總金額為 2 兆 6,525 億日元，比 2017 年度的 2 兆 3,071 億日元增加 15%，其政大綱分成 9 大類 84 大項的施政要點為：

一、推展以負責人員的農地集積、集約化為基礎的構造改革

此大類共有 9 大項計畫，本年度申請的預算概算金額為 2,668 億日元，比 2017 年度的 1,329 億日元增加 101%，其中之各大項計畫的要點分別為：

（一）以農地中間管理機構為基礎的農地集積、集約化計畫

為使以都道府縣層級的地方政府為主導單位的農地中間管理機構，在本年度能夠繼續順利推展本計畫，希望在辦理加速促進主要負責人員的農地集積、集約化相關事宜時，能夠針對中間管理機構給予必要的經費支援；並且積極推展以農業委員會²辦理農地最適用化相關活動時，給予必要的支援，以符實情之需。

（二）農地中間管理機構相關的農地整建計畫

本大項計畫是本年度的新增計畫，希望農地中間管理機構在辦理農地借入相關事宜時，能夠減輕農業人員有關申請、同意等方面的費用負擔，以期都道府縣經由農地為基礎的整建，努力達到促進農地的大區畫化、泛用化等政策目的。

註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退休專員。

註 2：此處所稱之「委員會」，類似我國各層級地方政府所附設的「協調委員會」。

（三）改善農地耕作條件計畫

為使以農地中間管理機構為主的農地集積、集約化政策能夠順利推展，本年度以各地域的農業人員要求與減少費用負擔相關事宜時，給予必要支援為施政重點，以期能達到農地區域擴大等政策目的。

（四）促進農業經營法人化等相關計畫

本年度以整建妥適的農業經營體制為施政主軸，希望以促進農業經營法人化為設立宗旨的農業經營顧問體制能夠順利運作。

（五）強化農業人才綜合性計畫

為了能夠培育並且確保下一代的農業經營人才，有必要以持續性的綜合性支援的方式，針對渠等就業前後所需的資金借貸、實踐法人經營相關事宜、國外研習等，給予必要的支援。

（六）培育經營體的支援計畫

以地域的主要農業經營體為主要對象，針對渠等所需的農業用機械、引進設施等，給予必要的支援。

（七）減輕超級貸款的利息負擔計畫

本年度針對超級貸款相關事宜，增設「特別融資欄」，作為減輕融資利息相關事宜的依據，以符實情之需。

（八）接受外國農業人才支援農業計畫

為了配合日本國家戰略特區制度新設「接受外國農業人才支援農業」政策的需要，本年度新增此計畫，以符實情之需。

（九）推展促進女性的活躍計畫

為了培育女性的農業經營者成為地方的領導人才，以及促進提升經營能力的實際需要，本年度持續辦理此計畫，以期女性能夠充分發揮其所具有的才華。

二、充分活用水田及確實實施經營所得安定對策

本大類共有 6 大項計畫，本年度預算概算金額為 7,645 億日元，比 2017 年度的 6,862 億日元增加 11.4%，其中之各大項的施政要點為：

（一）活用水田直接支付的支付款計畫

為了確實執行稻米政策的改革，本年度以積極執行推展飼料用稻米、麥類、大豆等列屬日本戰略作物的相關政策，以及對於創造具有地方特色的產品，以支付給產地支付款的方式予以必要的支援為施政重點。

（二）稻米全年安定供給及支援擴大需求計畫

本年度的施政重點針對稻米產地如果有豐收情況發生時，希望產地能夠採取自行促進販售、擴大需求等對策，以期稻米能夠全年安定供給，就其所需的經費給予必要的支援。

（三）擴大米粉的需求，以及畜產物活用稻米的商標化計畫

本年度希望積極辦理以研發米粉³的新產品方式，實現擴大米粉的需求；以及以稻米為飼料的畜產物等的產品商標化，以期能達到擴大稻米的需求。

（四）經營所得安定對策計畫

為使稻米、麥類、大豆等土地利用型的農業經營能夠安定，以及緩和旱田作物因受到直接支付的支付款減少所產生的影響，本年度以支付旱田作物的直接支付款、緩和收入減少的影響對策、辦理推展經營所得安定對策相關事宜、支援推展水田旱地化及泛用化相關事宜等為施政重點。

（五）實施收入保險制度

本計畫為本年度新增計畫，希望以農業保險法為基礎，由國庫以補貼保險費等方式，努力減輕參加收入保險者的負擔，以期此新政策能夠順利運作。

（六）農業共濟相關計畫

為了減輕參加農業共濟人員的負擔，本年度持續以農業保險法為基礎，採取對於參加農業共濟人員支付共濟所需的費用予以補貼，以符實情之需。

三、建構強大的農林水產業基礎

本年度本大類的預算概算金額為 1 兆 2,755 億日元，約占本年度總概算金額的 48.1%，且比 2017 年度的 1 兆 1,344 億日元增加 12.4%，其中之 30 大項計畫的施政要點為：

（一）農業農村整建計畫

為使日本的農業能夠永續發展、農村能夠永遠適存於世，本年度持續辦理農地大區畫化與泛用化相關事宜、老朽化的農業水利設施能夠長壽化，以及農村所發生的突發事故能夠順利解決等為施政重點。

（二）森林整建計畫

對於經營林業有意願且有能力的經營單位，希望能對於所需的經營管理的集積與集約化、林木間伐與林業用道路之整建、林木砍伐後的森林再造等相關事宜，給於必要的支援。

註 3：日本所稱「米粉」，是指將稻米磨成粉狀的米粉，與我國屬小吃類原料的米粉有很大的差異。

(三) 治山計畫

本年度以降低集中性的豪大雨等對於山區所帶來的危害、荒廢山區的預防與復舊，以及強化山區綜合性防災對策等為施政重點。

(四) 水產基礎整建計畫

本年度以持續辦理漁港的集貨與出貨機能、強化水產品的衛生管理與生產機能、積極辦理水資源復元相關事宜、強化漁業地區的防災機能、積極辦理漁港設施有效利用與長壽化等相關事宜為施政重點。

(五) 增進漁港機能計畫

本年度施政的重點是希望努力改善漁港設施，以期漁港能夠充分發揮其所具有的機能，進而實現漁村能夠充滿活力的政策願景。

(六) 農山漁村地域整建支付款計畫

本年度持續授權由各地方相關單位實施農林水產的基礎整建，以及強化農山漁村的防災與減災對策為施政重點，對於所需經費，給予必要的支援。

(七) 建構強盛農業的支付款計畫

為使日本國產的農林漁牧產品能夠安定供給，對於建構自生產到流通所需的產地基礎建設經費給予必要的支援，以符實情之需。值得關注的是，本年度本大項計畫以附設新增的「強化日本國產木材競爭力計畫」的方式，由林野廳另行編列預算辦理促進日本國產木材產銷相關事宜，對於所需之經費給予必要的支援。

(八) 濱之活力再生支付款計畫

本年度的施政重點是將濱⁴相關的共同利用設施予以整建，並且對於各地方所訂定的水產資源管理、防災或減災對策等相關事宜給予必要的支援。

(九) 特殊自然災害對策的緊急整建計畫

為了清除火山爆發所產生的火山灰等有害物質的實際需要，對於所需的清除設施、確保水資源等相關事宜，給予必要的支援。

(十) 畜產與酪農經營安定對策計畫

為使各種家禽與家畜能夠有安定的生產環境，本年度的施政重點，是依各種

註 4：日本所稱「濱」，相當於我國俗稱的「海岸」或「海邊」。

禽與家畜特性的需求，給予必要的支援；同時積極整建有意願從事畜牧業經營者的經營環境，以符實情之需。

(十一) 提升酪農經營體生產所需的緊急對策計畫

本年度持續針對減輕酪農勞動力負擔有所助益的各種機械設施，給予必要的支援。

(十二) 強化酪農生產力體制計畫

為了強化畜產業的繁殖基礎，本年度施政的重點是，希望肉用牛自繁殖至肥育的飼養能夠採取一條龍式的經營方式，並且積極改善肉用牛、乳牛、豬等家畜的生產基礎相關事宜，對於其所需的經費給予必要的支援。

(十三) 擴大自給飼料的生產計畫

本年度是希望以增產飼料的綜合性計畫、支援生產飼料型酪農計畫、草地相關的基礎整建計畫等為施政重點，以期能夠實現建構擴大日本國產飼料的生產與利用體制，以及擴大生產飼料型酪農的經營規模等政策目的。

(十四) 蔬菜價格安定對策計畫

本年度的施政重點，與 2017 年度一樣，希望日本國產的蔬菜能夠安定生產與供貨，以期能夠安定供給消費者所需的蔬菜；因此，當蔬菜的價格呈現低迷時，給予生產者必要的補助金，以符實情之需。值得關注的是，在本年度各大項計畫的預算概算金額，均較 2017 年度呈現增加或持平的情況下，惟獨本大項預算概算金額較 2017 年度呈現減少的現象；呈現減少的要因，以日本所進口的蔬菜呈現增加、屬於勞動力密集的蔬菜生產勞動力呈現減少，進而使蔬菜的生產面積呈現減少趨勢等為要因。

(十五) 建構新園藝作物產地的支援計畫

針對水田轉換成園藝作物的產地，或因應需求者的實際需求，而轉換成加工與業務用之蔬菜產地的需要，給予必要的支援。

(十六) 擴大新世代園藝設施之整建計畫

為了因應實習或研習具有深度的控管環境技術、雇用型的生產管理等需求；以及與中間管理機構合作辦理擴大新世代園藝設施整建相關事宜等之需求，給予必要的支援。

(十七) 促進果樹農業形成良好環境的綜合性計畫

本年度的施政重點，是積極辦理果樹更新相關事宜時，在長期成長過程沒有收益的期間給予必要的支援，並且針對果樹的整建、提升勞動生產性等相關事宜，給予必要的支援。

(十八) 支援甘味料資源作物生產對策計畫

為使甘味料資源作物的生產者能夠有安定的經營環境，由本年度依慣例給予必要的支援；同時配合甘蔗增產基金運作需要，對於病蟲害防除、因應颱風等天災所產生的破壞復元等相關事宜，給予必要的支援。

(十九) 推展馬鈴薯增產的輪作計畫

為了因應日本產加工用馬鈴薯呈現生產不足的困境，本年度以新增計畫的方式，積極辦理提升馬鈴薯單位面積產量、擴大栽培面積、推展適合進行輪作的馬鈴薯品種等相關事宜，以期能達到供需均衡的政策目的。

(二十) 促進強化茶與藥用作物等地域特產作物體制計畫

因應茶與藥用作物產地的實際需求，本年度以積極辦理整建產地產銷體制相關事宜，以及開創新的實際需求為施政重點。

(二十一) 支援花卉相關對策計畫

為了擴增日本國產花卉的需求，本年度以強化日本國產花卉的產銷體制、提升物流效率、擴大國內外需求等為施政重點；尤其是在提升物流效率方面，應針對花卉產品類別特性的需求，積極整合該相關花卉類別的產銷體制，以符實情之需。

(二十二) 產地活性化綜合性對策計畫

為了促進產地的活性化，以及建構強盛的產銷體制的實際需要，本年度以解決生產現場的各種課題為施政重點，對於所需經費給予必要的支援。

(二十三) 農業生產相關事業的事業再整編計畫

此項計畫是以農林水產省因應農業生產相關事業發展的實際需要，採取以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方式設立「農林漁業成長產業化機構」，以及日本政策金融公庫，在法定的額度內，以投資或融資的方式進行必要的支援，以符實情之需。

(二十四) 強化農業競爭力所需的調查計畫

為了能夠確實執行強化農業競爭力政策的需要，本年度以新增計畫的方式，針對日本國內外農業資材的價格、畜產品的流通實況等相關事宜進行調查，以符實情之需。

(二十五) 促進食品流通合理化計畫

本年度本計畫以新增計畫的方式，針對辦理建構直接販售的組合架構，以及輸出據點化等相關事宜給予必要的支援；此外以針對物流效率化所需，引進 ICT（資訊與通訊科技）設施等相關事宜，給予必要的支援。

(二十六) 推展食品產業技術革新計畫

為使食品產業能夠充分活用資訊與通訊科技、人工智慧科技等新科技，並且積極培育所需的人才，本年度本計畫以新增計畫的方式，針對自日本食品製造業至外食產業等所有的食品產業利用新科技，提升生產以及銷售等相關事宜給予必要的支援，以符實情之需。

(二十七) 開發目標明確的戰略性技術以及加速推展具有實用性的研發成果計畫

本年度持續辦理以符合農林漁牧業者需求的明確目標為技術研發的方向，對於所需經費給予必要的支援；此外為使具有實用性的研發成果能夠快速推廣，本年度將相關事宜列屬施政重點。

(二十八) 推展協同農業的支付款計畫

本年度持續以推廣人員為基礎，針對對於農業人員進行直接性的技術與經營等相關事宜進行指導時，給予必要的支援；同時積極辦理農業人員所需的技術研發相關事宜，以符實情之需。

(二十九) 確保農林漁牧業自動化技術安全相關事宜計畫

本年度以對於使用可以自行行動的農業機械等自動化設施的安全性，予以詳實檢測為實施重點，以其能夠確保農林漁牧業人員的作業安全。

(三十) 尋求農業界與經濟界合作以期能達到提升農業生產績效的示範模式計畫

本年度的實施重點是，希望找尋農業界與經濟界可以創造出雙贏的合作事項，並且積極推展可行的示範性模式，以期能夠達到提升農業經營績效的政策目的。